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石迳村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267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2671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2671公顷（其中耕地0.3687公顷、园地1.898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2.2671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374.0715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132.6254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1.2117万元。由宁西街石迳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2267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22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2244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2244公顷（其中园地0.224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2244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37.0260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13.1274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0588万元，由宁西街下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0.2244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宁西街石迳村2.2671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的一部分，该0.2244公顷用地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元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019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019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0198公顷（其中耕地0.0063公顷、园地0.013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0198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3.2670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1.1583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5346万元由宁西街下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20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元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共集体土地0.027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0270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0270公顷（其中园地0.01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0270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4.4550万元。其中属于同村安置留用地0.0247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4.0755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0.3795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1.579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290万元由宁西街下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1.4450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669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0.134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21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0.0270公顷用地中有0.0023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0.0247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